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(科)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4.27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2.05.11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選讀輔系(科)，依據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各系(科)得互為輔系(科)，各系(科)招收輔系(科)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各系(科)訂定，經教務處(進修部)公告。
- 第 3 條 各系(科)學生依年制之不同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申請選讀輔系(科)。四年制學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四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；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二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；五專部學生得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五專部他科課程作為輔科。申請通過者自次學期起生效。但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選讀輔系(科)。已核准選讀輔系(科)1 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但由原主系(科)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(科)者，得申請以原主系(科)為輔系(科)。
- 第 4 條 學生申請選讀輔系(科)，應於註冊組所公告之時間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系(科)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(科)能力者，送請所選輔系(科)系主任同意，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(進修部主任)核准。
- 第 5 條 各系(科)做為他系(科)之輔系(科)，應就該系(科)應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 20 學分做為輔系(科)課程。各系(科)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(科)學生應修專業科目、學分，送請教務處(進修部)公布。
- 第 6 條 學生選讀輔系(科)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系(科)課程同一次辦理。其選課方式與程序應依照本校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輔系(科)課程應在主系(科)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主系(科)與輔系(科)之相同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(科)之科目學分。若因此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輔系(科)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(進修部)備查。
選讀輔系(科)之學生，可於該學期選課學分數(加修之輔系科學分與主系科學分合計)之上限外，加修輔系(科)1-2 門課程。
- 第 8 條 凡選定輔系(科)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(科)及輔系(科)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所選修輔系(科)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但輔系(科)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。
- 第 9 條 凡修滿輔系(科)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，均加註輔系(科)名稱；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(科)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(科)名稱，如欲留校補修輔系(科)科目與學分，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，並經兩系(科)系主任同

意後再送註冊組辦理。凡未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，視同放棄繼續學習。

- 第 10 條 日間部學生已完成主系(科)之畢業條件，因輔系(科)之學分未完成而需延畢者，其延畢之在學期間不收學費。學生因選讀輔系(科)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，應繳學分費。
- 進修部學生得免繳學分費修讀輔系之學分。如擬將已修之輔系學分認抵畢業學分，則應補繳學分費後始得認列。
- 第 11 條 選讀輔系(科)學生，已符合主系(科)應屆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輔系(科)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註冊組提出放棄選讀輔系(科)資格之申請。取得放棄選讀輔系(科)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(科)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(科)選修學分，應由主系(科)認定之。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，如延長修業年限，應於預計畢業學期之自動辦理休、退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申請後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（進修部）核備。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(科)之選修學分。
- 第 12 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(科)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(科)之任何證明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